

苏黎世中国附加租用工厂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2 条“第三条的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以下方面的法律责任：在承保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后，**就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保管或控制的租用工厂和免费租用的机器或设备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以及随后的持续租用费用，**被保险人**应在租赁协议条款项下或以其他形式承担的法律责任，但持续租赁费用须从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 24 小时后开始计费。**

租用工厂指**被保险人**租用而非分期付款购买的各类承包商的工厂。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